

# 安徽证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、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现公布安徽证监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我局历来注重加强信息公开的制度建设，做到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。2021 年全年，严格落实《安徽证监局监管信息公开实施规程（试行）》，在互联网上及时公开各项行政审批流程、服务指南、监管对象名录等，努力营造规范、透明、高效的监管环境。

2021 年，我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包括：监管工作动态、通知公告、行政许可事项、办事指南、行政处罚信息、行政监管措施、统计数据、投资者保护、辅导企业信息、机构名录、其他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在中国证监会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258 条，具体包括：监管工作动态 24 条、通知公告 5 条、行政

许可 18 条、数据统计信息 20 条、办事指南 9 条、投资者保护信息 10 条、辅导企业信息 107 条、监管对象名录 20 条，行政处罚信息 6 条、行政监管措施 39 条。2021 年，我局未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人收取费用。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 件数	本年废止 件数	现行有效 件数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2021年，我局共收到3位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件次，依据《条例》相关规定，按期对其中3件进行了答复，1件结转至次年。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4						4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			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					3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(三) 不	1. 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							0

予公 开	规禁止公开							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 稳定”						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 权益						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 务信息						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 信息						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 卷						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 项							0
	(四) 无法提 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 关政府信息						
2. 没有现成信息需 要另行制作								0
3. 补正后申请内容 仍不明确								0
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 申请						0
	2. 重复申请					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 版物					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 反复申请					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 认或重新出具已获 取信息					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 逾期不补正、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			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 收费通知要求缴纳 费用、行政机关不 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					

	(七) 总计	3						3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1						1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2021年，我局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。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方向

随着证券期货监管理念、监管模式和监管方法的革新和转变，信息公开工作面临新的挑战。在公开范围的界定、公开时机的把握、诉讼风险的防范、信息发布保密审查等方面仍需进一步改进、完善，不断提高整体工作水平。2022年，我局将继续按照《条例》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结合新《证券法》实施，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提高政府信息

公开效率，提高监管工作透明度，提升监管公信力，维护市场参与者的知情权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

安徽证监局

2022年1月19日